

1.1

2.2

.....5

l ▼

L5 îÊí~®



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
www.hljxinxing.gov.cn

首页

走进新兴

领导之窗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招商引资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公示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0-05-1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更广泛的社会团体及群众了解、参与，现将本项目有关内容第一次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建设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七台河市新兴区勃利煤田马场棚探区的东南部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本项目拟用地总面积9.2834hm²，分矿井工业广场（占地5.9922hm²）、矸石山（占地2.8933hm²）、风井场地（占地0.3979hm²）三个部分，井田面积3.5km²，斜井、单水平、上下山开采，集中运输大巷的开拓方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本次投资35401.88万元。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贵春 联系电话：15146481666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13936684255

地址：同江市东区通江街新村综合楼四楼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具体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q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0-08-14 浏览次数：7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http://www.btygf.com/Uploads/files/20200824/1598247404168039.pdf>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环评报告书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联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居民。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t.gov.cn/xqgh/2018/xqghxxgh01/20181030181024_000201.htm (点击下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就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联系电话：1514040100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4日

上一篇：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下一篇：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

国务院





